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84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被告 黃星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肆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仟肆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見本院卷第31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7時40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與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北聖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陳京甫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680元（含工資3,000元、零件7,680元），爰依保險

01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2 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答辯略以：於112年6月15日17時40分我有開經過臺北市
06 ○○區○○○路0段000號，但是我不知道有發生這個車禍，
07 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等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0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1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2 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
13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可證（見本
14 院卷第31頁至第49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
15 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告車輛）：涉嫌肇事。B車（即系
16 爭車輛）：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見本院卷第31頁），原
17 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頁），而被告對於前揭交通
18 事故肇事資料，僅稱「警察可以證明我在那個時間有經過那
19 個地方，但是有沒有肇事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84
20 頁），並對於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陳稱「這跟我沒有關
21 係，給我看這個幹嘛」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衡諸原告
22 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
23 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應
24 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對於抗辯並
25 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
26 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
27 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足認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皆因
28 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生本件擦撞事故，且該等過失行為與系
29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核皆為本件事故肇
30 事之原因。

31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04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
08 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9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10 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
12 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14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15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
17 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10,68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
18 7,680元，此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本院
19 卷第23頁、第25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9年6月，亦
20 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頁），系爭車輛至112
21 年6月15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已實際使用3年（參
22 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
23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2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
26 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930元（計算方式如附
27 表），加計工資3,000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930
28 元。

29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31 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930元，惟系

01 爭車輛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之過失（見本院卷第31頁），亦
02 為肇事原因。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重，本院認原告應負30%
03 過失責任，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賠償責任，扣
04 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3,451元（計算式：4,930元×70%=3,
05 451元）。

06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2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14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15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2日
16 （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17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51元，及自113年3月22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5 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30 附表：（新臺幣元）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續上頁)

01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2834	$7680 \times 0.369 = 2834$	4846	$0000 - 0000 = 4846$
二	1788	$4846 \times 0.369 = 1788$	3058	$0000 - 0000 = 3058$
三	1128	$3058 \times 0.369 = 1128$	1930	$0000 - 0000 = 1930$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潘美靜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2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3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